

上述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以下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3,000,000份購股權：

執行董事姓名	已授出購股權數目			總計
	第一期間	第二期間	第三期間	
張聰敏女士	600,000	600,000	600,000	1,800,000
叢樹健先生	400,000	400,000	400,000	1,200,000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。

代表董事會
主席
林懷仁

香港，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，分別為林懷仁先生、何錦華先生、王大鑫先生、張聰敏女士及叢樹健先生；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分別為徐耀華先生、白泰德先生及雷鳴先生。